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3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是根据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43/63 B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3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第3至25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第26至41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9年4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11）；

(b)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c)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

(d)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4/L.25和Rev.1

5. 1989年10月30日，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项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4/L.25)，后来阿富汗、贝宁、佛得角、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2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6. 11月15日，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4/L.25/Rev.1)，由墨西哥代表在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订正决议草案有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增加了新的第八段如下：

“深信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条约》，”；

(b)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为：

“1. 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的条约缔约国，并于1990年1月22日至26日举行会议，就初步在1990年5、6月间召开二至三周的修订条约会议作出安排；”；

改为新的一段如下：

“1. 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1990年6月4日至8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1991年1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

(c) 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2段和第4段如下：

“2. 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担；”；

“4. 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做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

(d) 执行部分原第2和第3段重新编号为第3和第5段。

7. 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这个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A/C.1/44/PV.41）。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44/L.25/Rev.1进行了表决，过程如下：

(a) 对序言部分第三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6票对6票、10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丹麦、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b) 对执行部分第1段中“在联合国总部”几个字进行记录表决，以105票对1票、22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告诉主席说，表决时要是它在场，是会对执行部分第1段中“在联合国总部”几个字投赞成票。

(c) 对执行部分第1段整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0票、13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 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05票对9票、14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 对整个决议草案 A/C. 1/44/L. 25/Rev. 1 进行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 9 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订正

大会，

重申其信念：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最高优先步骤，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³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深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该通过议定的停试或单方面停试，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

注意到《条约》第二条规定了一项召开《条约》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对《条约》作出修正的程序，

又注意到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6B号决议建议《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注意到其1988年12月7日第43/63B号决议欢迎提交这种修正建议，

还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一项倡议，尽快于1990年间召开修正会议，以便将《条约》转变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考虑到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已要求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这样的修正，并且保管国政府已宣布打算遵行《条约》规定给它们的义务，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³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从1984年2月7日起重新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深信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条约》，

1. 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1990年6月4日至8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1991年1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

2. 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担；

3. 请秘书长为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4. 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做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